

捡到金手链又丢失要赔偿吗？

法院：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赔！



丢失财物时，遇到拾金不昧的人自然是万幸。如果拾得人又将遗失物丢失，怎么办呢？最近，芝罘法院就审理了一起遗失物返还纠纷案件，因拾得人未尽到妥善保管义务，最终被判照价赔偿遗失物。

拾得人称金手链“又丢了”

2022年4月的一天，老王和张某正在烟台市芝罘区某工业园门前的水果摊前看别人打扑克，看到兴起时，老王不慎将戴在手上的金手链掉落。后发现金手链不见了，老王回到事发地点寻找未果，便在事发地点张贴寻物

启事。此时，张某和水果摊主都告诉老王，金手链被一骑自行车的人捡走了。老王前往辖区派出所查监控，发现金手链是被张某捡走的。

第二天一早，张某根据寻物启事上的电话号码致电老王，告知金手链确实

是被自己捡走的，因为没有等到失主，也不知道手链是真是假，便交给水果摊主辨别，后来就弄丢了。

老王要求张某归还金手链遭拒，于是到派出所报案，派出所不予受理，老王便将张某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拾得人照价赔偿

芝罘法院于2023年12月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被告张某辩称：对于自己拾得遗失物的事实不予否认，但后来原物再次丢失并非由自己导致，不应由自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经被告申请，芝罘法院到派出所调取了监控视频，因距离事发时间过长，未能调取到相应视频。

原告老王向法院提交了报案证明、收款凭证及手链标签、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证实金手链丢失的前几日，其在芝罘区某金行购买金手链一条，品名为足金9999手链，实付款9481元。被告辩称，无法确定原告丢失的金手链为

其购买的金手链。

法院经审理认为，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到公安机关；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通过原告所举证据以及被告陈述，可以认定被告拾得金手链的事实。被告在拾得手链后，未依法将遗失物送到公安等部门，亦未尽到妥善保管遗失物的义务，造成原告损失，被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其不能返还手链，应当折价赔偿原

告。被告辩称捡到的手链交给水果摊主后丢失，对此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其不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法院不予采纳。

关于原告手链的价值，因原告购买手链与丢失手链的时间间隔较短，未发生贬值，原告主张被告等额赔偿，法院予以支持。被告辩称无法确定原告丢失的金手链是否为其购买的，对此未提交证据，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芝罘法院判令被告张某返还原告老王丢失的金手链一条；如不能返还，赔偿原告老王损失9481元。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官说法

“所捡非所得”，捡到遗失物应及时交还

日常生活中，遗失或拾得他人物品的情况时有发生，有人拾金不昧，也有人则认为“所捡即所得”。其实，在法律上，对于“遗失物”有明确的界定：系动产所有人或占有人非基于其意愿导致遗落他处而失去控制的物品。根据《民法典》规定，拾得遗失物后，拾得人应当返还失主，若不予返还，则是一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由此可见，拾金不昧不仅是传统美德，更是法律义务。因此，本案中，

对于被告张某拾得的金手链，除非失主老王自认放弃，或者根据生活常理可认定为无主物，否则拾得人均不能取得所有权。

另外，该案中的被告张某提出，金手链交给水果摊主后丢失，因而不应该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对于这一点，《民法典》中也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赋予拾得人保管、及时通知、返还或送交的义务。拾得人拒不交还遗失物是一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已经构成对失主所有权的侵害，应向失主返还原物或者给予赔偿。

法官也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如在日常生活中发现了他人遗忘的较为贵重的物品，应当及时提交给场所管理员或者是公安机关，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提交的，也请尽到谨慎保管义务，切勿贪图小利，以免引发纠纷。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樊依

龙口市民被微信好友诈骗3000余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周静 摄影报道)诈骗套路层出不穷，如果不小心掉入圈套，已将款项转给了骗子该怎么办？马上报案，越快越好！

近日，李先生来到港莱海岸派出所报警称，自己被微信好友以虚假卖货的方式诈骗购物款3000余元。接警后，港莱海岸派出所民警立即启动紧急止付。经研判侦查，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常某，收款银行卡账号在杨某名下，二人为夫妻关系。根据掌握的信息，民警前往嫌疑人户籍地河南开封，并成功将其查获，为李先生追回被骗资金3000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常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龙口公安提醒，如果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请务必迅速报警，记住：保存好资金转出转入账户、转账凭证、聊天记录等信息材料，公安机关可对骗子使用的银行卡进行紧急止付，尽最大努力保护受害人的钱财。当然，如果骗子迅速将赃款分流转移，那么追赃挽损将会十分困难，因此，对于电信网络诈骗，市民要擦亮双眼，谨防被骗，不要向陌生人转账汇款。

牟平海警查缴禁捕鲅鱼50余斤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张倩 摄影报道)为落实国家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抓好渔获物市场交易管控工作，近日，牟平海岸警察大队联合海渔、海警、区市场监管等部门对辖区海窝窝海鲜超市、渔人码头海鲜超市、北翠水产品市场等开展突击检查。

执法人员对市场水产品销售门店、摊位进行了巡检，逐一察看存储、待售的渔获物，查验购销台账，明确渔获物合法来源。同时向市场监督管理人员、商户宣讲伏季休渔管理有关政策。

当日，共检查商户10余家、冷藏车6辆，现场查缴禁捕渔获鲅鱼50余斤。根据有关规定，由海渔部门依法对渔获进行扣押。未来，公安机关将继续对出海通道和重点海域加强巡查管控，强化执法联动、问题联处、案件联办，全方位、全链条、全海域打击涉渔违法犯罪。